

台湾老人孙瑞麟落叶归根,晚年由台北迁居到成都生活。2008年3月,84岁的孙瑞麟老人不幸去世,老人生前将所居住的房产通过遗嘱公证的形式,遗赠给了所在小区曾经的保安敬思江,不但如此,老人生前存折上14万余元的存款,也转存到了敬思江的名下。一个初出社会的年轻保安缘何竟得到了老人的大笔存款,是老人晚年的一时糊涂,还是看尽世事沧桑后的无奈选择?

老人孤独离世,巨额遗产引事端

2008年3月,四川成都的一家殡仪馆里哭声一片,众多亲朋挚友在送别一位叫孙瑞麟的老人。就在众人沉浸在无比悲痛之中的时候,灵堂外面来了一个前来吊唁的年轻人。可老人的亲属不但没有向这位前来吊唁的年轻人致谢,甚至根本就不让这个年轻人走进灵堂。这下可激怒了这位前来的年轻人,他情绪激动,口口声声说他是老人的孙子。这下老人的家属就更不乐意了,要知道这孙瑞麟老人一生无儿无女,又哪来的孙子呢?

孙瑞麟早年由安徽老家迁往台湾,孤身一人无儿无女。1988年,老人深感晚景孤独,便独自一人从台北来到成都投奔姐姐孙亮侠,不久在成都定居,去年3月4日,老人不幸去世,这使老人的外甥陆能感到十分悲痛。就在陆家人张罗着为老人料理后事的当口,无端端地冒出一个叫敬思江的年轻人,自称是老人的孙子,这使陆能对敬思江的来历十分怀疑。

去年3月4日,也就是孙

瑞麟老人去世的那个晚上,陆能第一次见到了敬思江。那天晚上,陆能突然接到一个电话,说舅舅在成都的家里不幸去世了。陆能得到这个消息十分意外,急忙联系在成都的另外三个兄弟姐妹,连夜赶往老人家中。就在路上的时候,他们却又接到了一个电话,打电话的人叫他们先不要着急过来,说老人的身后事会得到妥当的处置,这个电话让陆能有种不祥的预感。这个人又会是谁呢?

陆能:“老舅就躺在这个床上,在这个地方,已经换了衣服,死得直挺挺的不知道多少个小时了。”

通过询问社区看门人罗婆婆,陆能一行人才知道,通知他们老人去世消息的是社区的工作人员,而打电话告诉他们不用来了的,却是一个叫敬思江的年轻人。原来敬思江先是社区的保安,后来就一直住在老人家里,老人去世的时候和老人在一起。

敬思江:“(当时)我爷爷(孙瑞麟)让我陪他,陪他看

地图,陪他打会儿扑克牌,他说他病好以后想去昆明旅游一圈,然后我们看地图,看了过后就打扑克牌,打了四五把的样子,突然就倒了下去。”

随后,敬思江急忙拨打了急救电话,当医护人员赶到现场的时候,老人已停止了呼吸。这下陆能可就不明白了,这个敬思江与老人是何关系,一个社区的保安,为什么口口声声管老人叫爷爷?他为什么要打电话通知他们不要到老人家里来呢?就在陆能感到疑惑不解的时候,敬思江的一番话更是让陆能气愤不已,原来众人准备清点老人的遗物,可现场的敬思江却坚决反对。

敬思江:“(他们)当时就叫我打开我爷爷的柜子,我说我不会打开。”

这边,敬思江越是不让陆能开柜子;那边,陆能就越觉得老人身边的这个小保安可疑,于是陆能当下就报了警。在社区民警的见证之下,敬思江终于打开了柜子,经过清点,柜子里有价值的除

了10万元国债,就是几本老人的存折,可存折上的钱要么被取空,要么只剩下零头,更奇怪的是,里面还有两个存折写的是敬思江的名字,其中一个上面竟然有10多万元的存款。

陆能:“2007年11月,也就是老舅死前的三四月,小保安将老舅的存款10多万取出来,存在他自己的户头上。”

敬思江户头上最后一笔钱的存人仅仅在老人去世的前3天,时间上的巧合让陆能怀疑,敬思江户头上的存款是他私自转存老人的财产。可敬思江却说这笔钱的确曾经是老人的,不过老人已经将这笔钱赠与他了。可在陆能看来,这个保安与舅舅孙瑞麟非亲非故,老人又怎么可能把自己十几万元的存款送给他呢?敬思江为了证明自己的说法,还拿出了一份孙瑞麟老人生前的遗嘱,这份遗嘱陆能等人不看则已,一看更是大吃一惊,他们简直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……

剪不断理还乱 是爱心还是阴谋

针对陆家人的说法,敬思江则认为,陆家人作为老人在成都唯一的亲属,对老人生前的生活很少过问,这使得老人对家族的亲情心灰意冷。恰恰是他敬思江的出现,使得老人在晚年再次感受到了人间的温情,并将他看成自己的孙子。老人正是出于对他多年照顾的感激,对陆家人冷漠的愤怒,才自愿将自己名下十几万元的存款赠与他,剥夺了陆家人的继承权。钱之所以能够存在他的名下,这本身就是最有力的证据。

敬思江:“他给我开的户头就已经是证据,这是2007年就开始存了,然后2008年3月份又存了一部分,这两笔钱当时是从我爷爷存折的柜子里面一起取出来的,如果我是非法占有的话,我可以把钱直接装到我口袋里,不用跟爷爷的存折放在一起,你们也不会看见,你们也不会有疑问。”

陆家人当然不认可敬思江的说法,2008年4月,陆能以母亲孙亮侠的名义将敬思江告上法庭,要求敬思江返还非法占有的老人的遗产148000多元。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认为,被告敬思江没有提交老人将10多万元钱自愿赠与他的证据,由于敬思江与老人同住并照顾老人生活,存在老人让敬思江代为保管财物的情况,因此,这笔钱属于赠与财产的理由不能成立;对于原告提出返还148000多元的诉讼请求,其中700美元,由于没有证据证明,法院不予支持。

法院判决:被告敬思江退还原告陆能的母亲孙亮侠143200元。对于金牛区法院的一审判决,敬思江当即表示上诉。

敬思江认为,这笔钱是爷爷留给他的,爷爷说他希望他做点小生意,让这笔钱能够改变他的人生。他很感激爷爷。

2008年10月,二审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终审判决:虽然案件中提到的现金没有写进遗嘱,但属于孙瑞麟的生前行为,跟遗产继承无关,既然钱已经在敬思江的账户上,就表明赠与已经成立,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如今,敬思江回到了绵阳市盐亭县的农村老家,由于家中的房子在地震中垮塌了,所以他现在忙着修好新房子赶着过冬。经历了孙瑞麟老人的突然离世,紧接着就是与老人亲戚的两次诉讼,这使得初出社会的敬思江对社会的复杂多变感到无所适从。

虽说敬思江再也不想回到令他伤心烦恼的成都,可树欲静,而风不止。先前从未过问老人生活的庄小华的几个子女,也都向法院以诉讼方式要求主张对房屋的继承权,目前案件还在审理之中。对于这种种纷争,敬思江无法理解,为什么老人在世的时候这些人对老人鲜有过问,老人不在了,这些人却一下子出来对老人的财产你争我夺。如果说,当初这些人对老人多一点关心,少一点冷漠,老人也决计不会把身后财产留给他这样一个外人。不过敬思江说,无论最终是否能得到老人的一分钱,他都不后悔那段与老人共度的日子,那才是老人留给他最珍贵的财富。

据《楚天金报》



孙瑞麟老人

老人将巨额遗产赠保安

亲属诉讼请求被驳回

离奇遗嘱惹争议,各执一词风波起

在这份经过公证的遗嘱上赫然写着,孙瑞麟老人同意在去世后,将他居住的这套房子遗赠给敬思江。房子加上十几万的存款,按照敬思江的说法,孙瑞麟老人都赠与他了。按说老人虽然无儿无女,可他毕竟还有一个亲生姐姐在身边,家里还有像陆能这样的外甥,老人怎么会把总价值几十万的遗产,一并赠送给一个毫无血缘关系的年轻人呢?孙瑞麟老人和这个敬思江之间,究竟发生了什么呢?

据敬思江说,这一切的源头,可能就是2003年深夜他接到的那个电话。

敬思江:“我那天晚上值夜班,他打电话到值班室来,当时声音特别凄凉,然后很孤独的那种,他几乎是用哀求的声音跟我说,希望我能跟陈主任讲一下,当时能派两个人到他家一趟。”

起初敬思江还感到奇怪,这个老人是谁?为什么一大把年纪,身边却没有一个亲人?面对一脸疑惑的敬思江,老人向他讲起了自己的遭遇。老人告诉敬思江,他叫孙瑞麟,1946年去的台湾,在台北市一所小学教书直到退休,一直无儿无女。当年,老人收拾好一辈子的所有家当,从台湾回成都投奔姐姐,本打算落叶归根,在亲人身边颐养天年,可谁曾想世事难料,与姐姐一家人的关系很快就闹僵了。起初,老人的亲属们对待老人还是热情备至的,他们帮着老人在成都买了一套70多平方米的住房,又张罗着给他找了一个叫庄小华的老伴,帮助老人安下一个家。姐姐一家的热情,让老人深受感动,他主动提出,自己在台湾多年,也攒下了一些积蓄,反正自己也就姐姐这一个亲人了,以后就拿出来大家用吧!谁知,这本应该是一件好事的提议,却成了姐弟矛盾的导火索。老人说从台湾带回来的金条和姐姐共有,谁知老人的姐姐在第二天就提出要金条进行平分,老人十分不满。

从此时开始,孙瑞麟老人就和姐姐一家人有了隔阂,双方不欢而散,彼此很少往来。

片警:“我就说老实话啊,他对他的亲戚基本上不满意,他不喜欢他的那些亲戚上门。”

和姐姐一家关系闹僵以后,孙瑞麟老人就只有和老伴庄小华相依为命,这样的日子过了几年。谁知天有不测风云,2003年,孙瑞麟的老伴庄小华因病去世了,老人的生活一下子显得特别孤单。

敬思江:“刚回大陆的时候,特别受人尊敬,很多人围着他,他当时也觉得自己是很有成就的人,亲人对自己这么好,后来由于他的亲人相继对他冷淡,到最后成了孤家寡人一个,对生活失去了信心。”

老年人最怕的就是孤单,敬思江了解到老人以前的那些遭遇,深受触动。自此以后,敬思江便经常到老人的屋里坐坐,陪老人说说话排遣寂寞。这使孙瑞麟老人再度感受到了温暖,他对敬思江特别亲近。到了后来,孙瑞麟老人干脆就向社区提出:想让敬思江以后长期住在他家照顾他的生活。

敬思江:“他说愿意每个月给200块钱,让我在他家吃,在他家住,社区也就同意了,我8月1日就正式住到他爷爷家里去了。”

得到了老人的邀请后,敬思江索性也辞掉了社区保安的工作,正式搬到了孙家,开始照顾老人的生活。这以后,老人手把手教会了敬思江做饭炒菜,并出钱送他去学理发。最让敬思江感激的是,2004年敬思江父亲出车祸,老人当即拿出1000块钱,让他连夜打出租车回老家,见了父亲最后一面。随着两人感情逐步加深,孙瑞麟老人又有了新的想法,他想收养敬思江当孙子。

敬思江:“(爷爷说)我不会对不起你,我不会辜负你,然后,我对你以后的事情也有安排,对我去世以后你的生活,我也有考虑。”

为了能使敬思江的家人同意老人收养敬思江,孙瑞麟老人还专门和敬思江的母亲见了面,老人的诚恳打动了敬思江的母亲,她也同意老人的想法。可是我国《收

养法》规定,收养关系基本是建立在父母与子女之间,像这种收养孙子的情况,孩子的年龄一般要求在14岁以下,而对收养人还有着更多的限制,由于程序繁琐,收养这件事到了最后还是没能办好正式的手续。

虽然法律手续没能办成,但二人的忘年交仍然成了当时的一段佳话。敬思江说,老人还专门给他取了一个名字,叫孙以俊。打这以后,他们就以爷孙相称,共同生活在一起。随着时间的推移,老人深感来日无多,就打算为敬思江今后的生活留下点什么保障。

老人生前的好友吴正文:“老人晚上睡不着,想到今后就让他住在这,就算在外面打工,也有个住的地方,不办好这件事睡不着。”

就这样,在好友吴先生的协助之下,老人通过咨询律师,最后把医生和公证人员都请到了老人的家里。在现场对老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做出鉴定后,依照法律程序,老人立下遗嘱把房产遗赠给敬思江,并进行了公证。

成都蜀都公证处公证员:“为了稳妥起见,对这些老人就神智情况要做一个鉴定,通过法医的司法鉴定,他符合这个条件,我们就受理了。”

在这份遗嘱上面明确写着:老人居住的这套房子是结婚前购买取得,属个人所有,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,在老人去世后,将这套房

子遗赠给敬思江个人所有,时间是2006年11月8日,上面有老人的签字。老人将自己的房产留给敬

思江,这在外人看来不可思议,在敬思江看来,却是顺理成章。

敬思江说,这都是由于老人觉得,自己的晚年生活,在其他亲属那里得不到温暖而造成的。可陆能一家人却不这样认为,他们自称对老人晚年的生活还是给予了很多照顾,老人之所以把房子遗赠给敬思江,完全是受了敬思江花言巧语的蒙骗,至于十几万的存款,老人更不可能拱手送给他。

陆能:“试问看个病连1万多块钱都舍不得花的老人,他10万、20万送给萍水相逢、不相干的人可能吗?”

陆家人认为,钱肯定是敬思江私自转存的,或者最多是老人放在敬思江那里临时保管。既然老人在存款方面没有留下遗嘱,那么,这笔钱就应该按法定继承来办,现在在资格继承人,就包括陆能的母亲,也就是老人的姐姐,于是陆能以母亲的名义将敬思江告上法庭,要求敬思江返还非法占有的老人的存款148000多元。就在双方

为了存款争执不休之时,又有人站了出来,对于老人的财产要求分割,一场房产争夺的官司又拉开了序幕。法院将会如何审理呢?



敬思江一直精心照顾老人